

# 联络动态

LIANLUODONGTAI

第 27 期

(总第五百七十一期)

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

2018 年 10 月 11 日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专辑(二)

省财政厅：

## 强化代表意识 服务发展大局

2018 年，省财政厅共承办代表建议 373 件，其中，主办件 76 件，除 1 件建议为近期交办外，其他均已办结，实现了主办建议沟通率、重点建议见面率、现场办理代表参与率、按时答复办结率、反馈意见满意率五个 100% 的工作目标。

立足财政特点，在创新办理中推动“三个转变”。坚持任务早分解、要求早明确、责任早落实，创新思路，突出重点，推动办理理念由“被动办”向“主动办”、办理方法由“分散办”向“统筹办”、办理实效由“满意率”向“落实率”的“三个转变”。

**强化组织领导,在责任落实中提高政治站位。**健全“四项制度”。一是工作责任制。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厅、处、科组、承办人员四级联动的工作责任制。二是领导示范制。厅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建议办理工作,厅领导主动领办政策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,带队现场办理。三是督查督办制。制定《湖南省财政厅督查督办工作规程》,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单独板块进行明确,全面强化督查督办。对办理工作实行“台账制”、“销号制”管理。四是目标考核制。办理工作结束后随即进行考核评比,考核结果纳入厅机关年度绩效考评范围。

**创新方式方法,在多措并举中体现责任担当。**在制度安排上,探索建立“办理规定+服务规则+流程图”的体系。制定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定》;《湖南省财政厅服务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工作规则》;绘制《建议办理工作流程图》。在办理方式上,探索形成“四个办理”的经验。一是直接办理。厅领导或处室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分级直接办理,实现以点带面、重点突破。二是集中办理。对内容相近、关联度高的代表建议进行分类整合,通过邀请联合调研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集中办理。三是务实办理。今年我厅已办结的76件建议主办件中,A类答复41件,占比超过50%,是2013年的3倍;C类答复仅18件,占比24%,比2013年下降了13.5%。四是公开办理。在门户网站上设置“建议提案办理公开”专栏。充分保障代表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**注重研究吸纳,在协调联动中提升办理成效。**组成专项课题

组,对从 2013 年至今 6 年的省人大代表建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,准确地把握代表的关注点、财政工作的着力点,让办理工作更好的服务财税改革发展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## 省住建厅:

### 构建工作新格局 务求工作真成效

2018 年,省住建厅承办 97 件代表建议(其中,主办件 51 件,会办件 46 件),已全部办理完毕。经回访,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满意率实现 100%。

**在强化办理机制上下苦功夫。**下决心调整办理工作格局。厅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,建立完善领导有力、运转高效的办理机制。下力气完善制度保障体系。印发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定,下发关于交办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的通知、2018 年厅重点建议办理方案等,做到任务交办清清楚楚,责任分解明明白白。

**在加强与代表的交流沟通上下硬功夫。**真心实意见面沟通。在 51 件主办件中,确定了 12 件厅重点建议由厅领导领办见面沟通,其他 39 件主办件由处室负责人见面沟通,除 4 件建议代表主动提出无需见面外,其他都做到了 100%见面沟通。千方百计突破难点。办理时不回避矛盾,不绕圈子,不避重就轻,主动沟通,商量解决办法。严督细查保质量。办理完成后,厅办公室对所有主办建议进行电话回访。

**在推动重点工作体现实效上下真功夫。**办理王细玲等代表建议,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问题的解决,印发了《湖南省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》。在起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建设的指导意见(代拟稿)》等文件时,吸纳了刘长春等代表关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建议。在出台《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》时,吸纳了李国武代表关于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,防止房价过快增长的建议。

## **省扶贫办:**

### **注重办理质量 提升办理水平**

2018年,省扶贫办共接收省人大代表建议52件,其中主办件21件,会办件31件。其中,A类件9件,B类件12件。

**强化组织领导,落实办理责任。**办党组多次听取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,并就推进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办党组与处室主要负责人签订办理责任书,办领导带头领办建议。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,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。严格遵循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规定,坚持“半月一督导、一月一调度”,形成“一把手负总责,分管领导具体抓,承办处室对口办,专门人员分头办”的工作机制。

**加强沟通交流,确保结果满意。**加强与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。建议交办前后与相关部门对接,对不属于本办职能范围内的建议,及时提出改办意见。办理过程中,承办的主办件,积极与会办单位

沟通；承办的会办件，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。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有效沟通。采取“请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电话联系、上门走访、集中座谈等方式，密切与代表沟通交流。加强重点建议的督办落实。李天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》，是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18年重点处理建议。扶贫办先后两次深入到永州的江永等县调研，形成可行性调研成果，为省农业委等部门起草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“三农”工作新局面的意见》提供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。

**科学梳理建议，服务脱贫实践。**坚持分类办理，体现作为。需求性建议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全力解决；政策性建议，积极研究，广泛吸纳；体制机制性建议，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创造条件积极作为。坚持深入研究，完善政策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先后出台一系列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政策文件。坚持久久为功，跟踪落实。强化对B类建议的跟踪督办，建立B类建议管理台账，每年滚动实施、销号管理。

---

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、研究室、新闻局、《中国人大》杂志社

各省、区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

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

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监察委员会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人民检察院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，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

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

---

责任编辑：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：0731—85309270 hnrlddt@163.com

批准文号：湘党简准字〔2000〕第 28 号